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十年发展报告

（2007-2016）

一、引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2007年至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促进公平，资助育人为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政策部署，不断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与“智库”建设，落实完善监督机制，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推进立德树人，建立了以政府主导、多种措施并存的学生资助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完成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助学政策全覆盖，构建了有广东特色的助学政策体系；有力确保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有力推进了扶贫攻坚任务落实；为全面提升我省教育共享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打造南方教育高地，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国家及省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一）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情况**

**1.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对人的终身学习和技能发展具有关键影响，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鉴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学前教育发展极其不平衡。在学前教育覆盖率及质量方面，城乡、区域之间呈现明显落差。一方面大量中西部农村适龄幼儿没有享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另一方面在东部农村地区，虽然学前教育覆盖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幼儿园教学条件和质量仍有滞后。

从广东省教育整体发展情况来看，学前教育是我省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最薄弱环节，特别是在农村贫困地区，学前教育是教育均衡发展中的短板地带。粤东西北地区农村缺乏符合国家要求的学前教育机构，适龄幼儿只能被送到非正规的托管场所，或留在家里接受隔代教养，进入幼儿园接受正规学前教育存在很大困难。且农村办园质量整体偏低，突出表现为班级规模大、园所环境差、教师专业能力弱等问题。很多农村幼儿园生师比超标，“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普遍存在。幼儿园园舍破旧、基础设施落后，教室采光、桌椅、玩具架、盥洗和如厕用具以及整体卫生状况等都普遍较差。大部分教师并非学前教育专业出身，没有接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特别是在作息制度安排、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等方面的专业性明显不足，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前教育领域不容忽视，我省解决幼儿就学困难的任务十分艰巨。

**2.义务教育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辉煌成就。2000年我国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即85%的人口、地区实现义务教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城市发展加速，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严重。农村地区经济水平相对落后，贫困面广，地方财政困难，教育投入严重不足，教育基础相对薄弱，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适龄少年儿童就学面临“进不来、留不住”的困难，普及义务教育任务艰巨。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发达省份，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一方面在经济社会发展诸多领域开改革开放之先河，另一方面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犹如全国区域发展极不平衡的现状缩影。我省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虽然都有了大幅度提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日益扩大。全省地区之间发展也不平衡，既有繁华富庶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也有欠发达的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土地面积约占全省的16%，人口约占全省的40％，但占全省GDP比重近80％。一般预算收入占全省市县级的比重超过80％。粤东西北地区则有61个县市是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同时还有16个国家级贫困县。

受经济发展不均衡影响，我省城乡、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较大。从师资队伍来看，城镇地区教师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达80%，而农村地区高级教师缺失，师资力量薄弱，部分现有教师达不到合格要求。从办学条件上看，珠江三角洲地区校舍、设备齐全，大部分中小学已在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科学馆、体育馆、游泳馆等建设完善，计算机配备接近发达国家标准；而粤东西北地区的不少中小学则校舍空间局促、设施落后，部分中小学甚至缺乏基本教学设备，学生流失情况严重，办学条件极其恶劣。义务教育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教育机会的不均和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公，部分少年儿童享受教育的权利得不到保障。缩小城乡、区域间教育水平的差距，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是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课题和任务。

**3.高中阶段教育**

我国职业教育自改革开放后也实现了又快又好发展，整体欣欣向荣、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2005、2006年，中等职业学校连续两年每年扩招100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规模达到748万人，在校生规模达到1810万人，均创历史最高记录，促进我国教育整体结构趋向协调。同时，中等职业教育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绝大多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来自农村和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有不少学生因为得不到有效资助，不能顺利入学或完成学业。

我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决定》和《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推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截止2007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54.7万人，在校生达到136万人。在招生规模增长的同时，我省中职学校生源总体呈现，农村学生多，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多，贫困女生多的特点。中职学生大多家庭经济困难，贫困学生比例高达30%。生活窘迫，消费水平低下，身体素质较差，思想负担沉重。困难家庭学生学习与生活压力大，亟待建立并完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制度体系。

**4.高等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作为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途径,其发展直接决定着一个国家劳动力知识存量水平和国民素质的高低。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高等教育的发展存在着较严重的办学经费短缺问题。为了在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同时解决国家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矛盾,根据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国家进行了高校学费制度改革。收取学费可以使学校获得更多经费以弥补其运营的不足,促使其更好发展,并且通过扩大招生额度使更多人受益,从而改变只有少数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状况。然而,高额的学费又导致了相当数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现上学难的问题。我国高校学杂费约占农村家庭年收入的25%以上，超出了大多数农村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学费和教育费用成为贫困家庭的沉重负担。1999年高校扩招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不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达到20%，特别是农、林、水、地、矿、油、核以及西部省区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更是高达25%-30%，甚至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增加,既是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一种短期内难以消除的社会现象。高校贫困生问题日益引起国家和社会的普遍关注。

反观我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完全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城乡、区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农村高于城市，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高于珠三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仅在经济上处于困境，无力支付学杂费、生活费、日常学习费用等，而且心理负担沉重，有自卑和焦虑心理，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我省地处经济发达地区，省内高校学杂费以及消费水平较高，消费方式也较丰富，加剧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也导致学生心理落差更加巨大。2000年，我省高校初步建立起以助学贷款为主体，“奖、贷、助、补、减”相结合的资助模式，但在资助过程中，有些问题依然难以解决，构建合理有效的贫困生资助体系已成为紧要课题之一。

综上，2007年之前，我国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困家庭子女多数生活在农村，教育支出占比高，家庭无力承担，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善，就学存在一定困难。我省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是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随着改革开放政策推动，有经济发展极为迅速的珠三角地区，也有经济落后的粤西北地区。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经济发展极不均衡，很多贫困家庭的子女面临着上学难的问题，教育资助体系的完善是我国以及我省共同面临并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学生资助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2000年以来，中国农村人口超过9亿，占全国总人口的半数以上。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相对落后，教育整体薄弱。城乡教育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并且有扩大的趋势，教育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亟待加强。而农村人口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具有十分重要地位。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面对形势要求，我省结合国家政策部署，根据不同教育阶段特点，从以下主要任务入手，快速发展学生资助工作。

**1.学前教育阶段，亟需建立资助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一直处在整个国民教育金字塔的最底层，学前教育经费十几年来一直只占到我国教育经费的1-3％左右，2006年我国学前教育公共经费投入仅占国家G D P 的0.035％。学前教育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缓慢，学前教育国家资助体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建立起来。我国学前教育平均学费水平早在1999年就已经超过了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在2002年更是达到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人的170％，学前教育学费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达到了55％，经济困难家庭无力支付学前教育费用。此外，农村学前教育承载力不足，幼儿园覆盖率不够，办园规模无法满足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广大贫困农村地区学前幼儿“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日益凸显。

为改善农村地区学前教育状况，促进教育起点公平，发挥教育扶贫功能。我省积极促进辖区内学前教育的发展，自发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但由于珠江三角洲及粤东西北部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只能鼓励省内各市根据当地财政状况而实施不同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义务教育阶段，逐步缩小城乡和区域教育差距**

早在2001年，我省率先对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 元的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收书本费和杂费(简称“两免”)制度。到2003年，我全省小学在校生为1025.37万人，初中生为438.1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所占比例为51.8%，农村小学生达531.14万人，农村初中生223.87万人，二者合计约755万人。

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就新时期农村教育工作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农村教育是整个教育工作中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作出了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重大决策，用更大决心、更多财力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深化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2004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宣告启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中央财政投入100亿元建设8300多所寄宿制学校，解决学生“进不来”的问题；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对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解决学生“留不住”的问题。

2004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已达到1.6万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416亿元，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2005年起,我省对已实行“两免”的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 简称“一补”) ,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元。2005至2006学年，省财政又专门安排补助资金4.24亿元，用于在我省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建立免费义务教育试点。我省对粤东西北16个国家贫困县的129.93万名农村孩子试行免费义务教育。小学每生每学年免交杂费 288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免交杂费408元。“两免一补”和 16个试点所需全部资金都由省财政承担，直接减轻农民负担23 亿多元。免费义务教育试点所积累的经验，为下一步农村义务教育全免费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从2001年至2006年，我省财政共安排“两免一补”专项资金18.79亿元，全省贫困学生共有 503万人次享受到这一优惠政策，受到社会一致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农村基层希望能进一步扩大免费教育的范围。我省财政收入此时已是连续16 年位居全国首位，2006年更是达到2175亿元，有足够的能力负担起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书杂费的重任。

**3.中等职业教育，初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

20世纪以来，中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5年年底，全国共有中等职业学校14466所，当年招生656万人，在校生1600多万人，分别比2001年增加250多万人和400多万人。2006年7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制度建设，并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8亿元，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了80万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约占在校生的5％。加上地方资助资金，2006年共资助了20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但是，这一资助规模同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要求。

我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对中、高级技工人才的需求迫切，不少企业加快了技术改革和升级的步伐，对劳动者的技能要求不断提高，技能型人才不足、普通工人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也促进了我省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到2004年底，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全省有中等职业学校870所（含技工学校186所），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94.5万人。从2002年开始，我省实施“智力扶贫”工程，资助部分本省户籍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同时，求学者中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为此，必须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4.高等教育阶段，完善“奖、贷、助、补、减”为主体的资助体系**

我国于20世纪初已基本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为主体的资助体系，但随着高校收费制度改革，学费和住宿费等大幅度上升，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普遍较低且提高相对缓慢，与收费制度改革不协调，造成家庭困难学生难以支付学费及生活费。

2000年，我省高校初步建立起适应高等教育收费改革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助学贷款为主体，“奖、贷、助、补、减”相结合，实施包括国家专项奖学金、单位专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等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和奖励。普通高校初步启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商业银行运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学生助学贷款，全省52所普通高校中有6所开展了助学贷款工作，受益学生1995人，发放贷款金额仅近700万元。

2002年，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和资助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当年，我省高校共有1851名本专科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412名（6000元/人·年），二等奖学金1439名（4000元/人·年）。2003年，我省高校共有1091名本专科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243名（6000元/人·年），二等奖学金850名（4000元/人·年）。2004年，国家实施助学奖学金政策。当年我省高校获助5847人，获助金额2714万元（每人每学年1050元）。

鉴于奖学金受奖对象有限，覆盖面低，且大多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受先前教育条件落后及贫困导致的生活和精神压力等因素影响，学习成绩难以拔尖，获得奖学金的几率不高。2005年8月5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党中央将资助经费从每年2亿元增加到每年10亿元，加大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力度，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促进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当年，我省高校获国家奖学金人数1183人，金额473.2万元（每人每学年4000元），获国家助学金人数22299人（每人每学年1500元），金额3344.85万元。

从2007年之前教育资助政策发展来看，国家开始从教育保障角度逐步建立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助学资助体系，我省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指导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建设教育强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推动各教育阶段资助体系完善，但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三）国家及省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1.确定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方向**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2010）》指出，“建立健全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机会”。2007年之前，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工作。但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整体还不够完善，对普通高等高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2.全面部署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在更大范围和更高程度上实现教育公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受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影响，社会生产力平均水平较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差距较大，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村群体性贫困问题凸现出小康社会建设中的结构性矛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关系到贫困家庭能否通过教育脱贫，关系到教育公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与否。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加紧研究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努力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并召开全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对国家助学政策进行了一次重大调整和改进，全面部署建立健全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我省人民政府据此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初步建立起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助学工作体系。2007年，我省不断完善以“两免一补”为主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起各级财政合理分担、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主的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模式；健全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辅之以勤工助学，补助、减免费用，建立“绿色通道”，社会捐资助学等手段，形成“奖、贷、助、补、减”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3.持续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为贯彻实施党的十七大关于“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党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其中明确部署建立以财政承担为主，满足各层次学生需要的助学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引入保险机制防范助学贷款风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港澳台同胞、侨胞参与各级各类助学奖学活动。

**4.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十二五”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迈上新的台阶，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

我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高度重视且及时通报教育部的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深入贯彻学生资助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助学制度。“十二五”期间，我省着力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归侨子女，下同）认定制度，探索国家助学金发放新模式，防止虚报冒领国家助学金行为。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工作。建立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政策；落实对中等职业学校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的免学费政策。逐步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体系。积极探索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多种国家助学贷款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捐助和设立规范基金会等方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要求，《国家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6-2020》指出，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为此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之一为“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提出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主要任务，为新时期学生资助工作明确了目标与方向。

根据“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式与任务要求，我省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针。更加注重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解决教育资助的难点问题，围绕这些问题我省也做出了相关的战略部署，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谐发展。《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指出，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战略。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为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环境。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稳步扩大免费范围。探索率先建立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统筹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幼儿园和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完善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加强以学籍为基础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人口、低保、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三、国家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一）2007年以来资助政策体系建设情况**

教育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期盼。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教育公益性和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的教育政策，切实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受教育权，保障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国家决策部署，我省从2007年开始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自筹资金、吸纳社会资金为辅，扶困与奖优结合、中央和地方经费合理分担的机制。健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资助强度、覆盖范围、投入等力度不断加大，成效显著，构建了一个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全面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学前教育阶段**

2011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精神，我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明确学前教育的资助对象为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按照 “先执行，后奖补”的原则，资助面不低于10%，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学年3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

2012年，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奖补资金暂行办法》。

2014年，广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号），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并适当提高了资助标准。

2015年，广东省教育厅与财政厅沟通协调后决定进一步提高我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2016年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调整文件（《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立各级财政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调高到每年每人1000元。

**2.义务教育阶段**

2007年秋季起，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书杂费的基础之上，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免书杂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388元，初中每生每学年588元），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学年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学年200元），形成了“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资助政策。

2008年春季学期起，将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政策扩大到面向本省户籍非农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同时在现有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中，按受惠人数20%的比例界定特困学生，特困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剩余20%的学生仍保持每生每学年200元的资助标准。2008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57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35元。这一系列的举措进一步推进了义务教育阶段的“两免一补”政策的完善。

2009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资助标准有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包括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7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75元。

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每生每学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800元，分别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学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000元。

2012年，研究制定“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粤府办〔2012〕59号）印发各地实施，确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为省级试点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启动省级试点工作。补助对象为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3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省级试点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各地市自行试点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由各地市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地市自行解决，省财政给予奖补。

2015年，义务教育少数民族寄宿班生活费补助从小学600元、初中800元，提高到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从600元提高到1000元。

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同时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以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以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

**3.高中教育阶段**

2007年，广东省贯彻国家政策，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要形式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金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级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

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每年有10%的在校高中学生约21万人，获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约3150万元。针对中职学校常年招生且学生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等开发并完善了《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该系统定期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读取数据，能以每月每人次作为基准单位核算国家助学金，较好地保证了学生准确、足额、及时领到国家助学金。

2013年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政策，2013年享受免学费的中职学生由2012年的40万人增加到70万人，免学费资助资金也由3亿元增加到14.7亿元；

2014年7月，我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明确“推动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惠及残障人士的高中教育阶段和专科教育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同年我省印发了《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以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补助学校。省属学校的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资金由省财政负担。从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各地市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超过省标准部分，由各地市、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各地市出台的免学费补助政策，若其免学费范围、标准大于或超过省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可继续实施，大于或超过部分，其相关资金由各地市自行承担。高中教育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与中职免学费分担比例相同。

2015年，省财政对地市中职学校免学费分担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500元提高到3000元，2016年提高到3500元。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助学金从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

2016年，我省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等政策文件，把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工作列为推进普通高中加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高度，把解决好家庭经济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问题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形成了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其中《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明确“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合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按照这一原则，我厅制定了《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教育部门新时期精准扶贫的具体政策。一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学年3500元补助学校。二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

我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已试行12年免费教育。珠海市从2007年秋季入学起，将免费教育范围扩大到高中阶段教育，对该市户籍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初步实现“十二年免费教育”。广州市增城区，早在2010年已经试行户籍生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广州市南沙区于2012年春季开始实现区属公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本地户籍与外地户籍学生统一免费。广州市花都区于2015年出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户籍生可以免除学费，并于2015年前实现了中职教育全面免费。

**4.本专科教育阶段**

2007年，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指导下，建立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及各级财政的分担机制。同时，我省高校探索新的助学贷款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介入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应贷尽贷”政策目标得以真正实现。

2010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2000元提高到3000元。针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际，经过多方面调研和反复研究，出台《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制定了详细《考核指标体系》，在全省首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工作。在全国率先启用了国家开发银行研发的“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较好地实现了学生网上申请、银行及时扣款、实时统计汇总，大大减少了贷款学生和高校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2011年，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源地助贷款工作。在维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格局不变的情况下，试行由全省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当地户籍考入外省高校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使全省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获取途径实现全覆盖，并为最终由高校助学贷款全面过渡到生源地助学贷款奠定良好基础。2012年，我省决定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每年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并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社会慈善捐赠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兜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2013，我省开始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受助少数民族大学生每人每年可获得1万元资助。同时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丰富完善本地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力度。如东莞市通过《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对莞籍困难家庭学生给予资助，并对大学生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中山市的“大学通”助学计划，困难家庭子女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助学金”；佛山市对残疾少年儿童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另外各地还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资助了大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4年，启动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将全省所有普通高校全部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以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与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挂钩，规定各省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

2015年开始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助学资助体系；

2016年，建立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专科学生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5.研究生教育阶段**

2012年开始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2014年秋季起，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2015年，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我省残疾大学生和研究生新生进行补助。

**（二）现有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和特点**

**1.主要内容**

**（1）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政府资助。**针对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社会资助。**各地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2）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

**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农村义务教育的生活补助。

**少数民族聚居区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按照小学生每学年每生800元，初中生每学年每生100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我省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为试点，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补助标准（每学年按200天计算），同时鼓励各地自行出资开展试点。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3）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补助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残疾学生收取。个别市区走在了助学的先进道路上，如珠海市免去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费，保障了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习。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针对我省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实施了分配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的动态调整，16个扶贫开发县按照在校生人数的20%下达，其他地区则按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的政策要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下达，确保了我省的资助面达到了1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

**学校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社会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如设立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中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珠三角地区有关地市的“扶贫助学基金”、“爱心基金”、“扶持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工程”等，大批来自社会爱心人士、学生家长、学生、社会团体、企业单位的捐款，有效地帮助家庭经济有困难的高中学生，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4）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学费。**在国家要求下，我省设立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5%确定），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暂不享受免学费政策。要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补助分担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500元。

同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按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残疾学生收取的标准免除学生学费。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10%确定），资助标准生均每年2000元。

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2000元进行助学资助。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

**顶岗实习。**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奖学金。**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中职学生奖学金。

**学校免学费等。**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国家免学费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社会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本专科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高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分设2-3档。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包括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三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后第四年开始偿还本金。2017年，我省户籍考生可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复学或通过技能考试考入我省高等职业院校的、生源地为广东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我省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资助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机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

**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研究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人均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人均每年8000元给予支持。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奖励。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研究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与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基本相同。原则上，研究生助学贷款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毕业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2.政策体系构建理念**

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助困”与“育人”相结合的理念和工作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促进“资助”与“教育”互相融合，从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自2007年以来我省逐步构建了以“奖、助、贷、补 、减、免”为主体的资助政策体系，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问题。“助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家庭贫困大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问题；而“育人”则关乎受资助学生的思想与能力建设问题。

我省在资助政策制度设计方面，坚持系统科学的设计理念。一是形成了全学段覆盖的较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没有一个学生上不了学”。二是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同时要求学校自筹资金，鼓励吸引社会资金。三是扶困奖优相结合，既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又奖励优秀学生。四是中央和地方分担资金，既有政策的统一要求，又兼顾地区差别。五是通过金融手段，扩大助学政策执行力度。

我省资助政策的构建政策导向作用明显。一是通过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力度，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改变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和鼓励企业接受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二是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分配，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倾斜名额，引导学生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促进高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三是通过实施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促进我国人才资源的合理分布；引导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四是政策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地区以及残障人士群体倾斜。五是实现各学段建档立卡制度，努力实现全学段精准资助，切实保障每一个学生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在整个资助政策的设计和实施中，在区域上，我省一直重点关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群体上，我省一直将政策重点倾斜与残障人士群体、少数民族群体和其他特困群体。在制度上和实施过程中保障资助政策的公平和公正。

**3.政策完备度**

**（1）从教育阶段政策覆盖面来看，建成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覆盖资助政策体系。**

**学前教育阶段。**针对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现“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且对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我省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同时在少数名族县进行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工作。

**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的全日制学生（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的助学金资助。我省一些先进地区免去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费（如珠海市）。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普通高中教育资助体系。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建立起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残疾学生公平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同时提升资助精准度和资助水平，对广东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进行免学费和生活补助。

**高等教育阶段。**我省以助困育人为目标，助学贷款为主体，国家奖助学金为支撑，残疾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群体为特色，实施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为补充的混合资助体系，大幅度提高了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广度、力度。

**（2）从政策体系完备度来看，对不同性质的学校实现了全覆盖，公办和民办学校全部纳入资助政策体系。**

**学前教育阶段。**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和学前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样适用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以及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高中教育阶段。**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可以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5%确定）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可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可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

**高等教育阶段。**民办高校（含独立院校）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等。

**（3）从资助主体来看，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协同参与的学生资助工作格局。**

**政府主导。**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政府一直都处于主导地位，从2007年到2016年，政府投入的资金总额达到2,95.7976亿元。甚至一些地市设立政府奖学金和率先设立15年免费教育项目（如珠海等地已实行高中教育免费），体现地方政府对教育资助财政投入力度前所未有。

**学校和社会协同联动。**我省各高校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广开门路，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关心与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2008年社会筹集各类社会奖学金4380万元，共有13464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到资助。2008年11月，易方达教育基金为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的45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了165万元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5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3000元。2010年，我省高校筹集社会各类奖助学金近5千万元，共有1万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2011年，全省高校社会筹集各类社会奖学金4千多万元。

**（4）从资助模式来看，建立了以普惠性和救困性资助为基础，奖励性和补偿性资助为支撑的多元混合资助模式。**

**普惠性资助**。包括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课本费以及营养改善计划、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等。

**救困性资助**。包括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扶持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工程、国家助学贷款等。

**奖励性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等。

**补偿性资助**。包括高校勤工助学、三支一扶、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

**4.政策资助水平**

2007年以来，我省按照国家“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较为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资金连年增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基本得到保障。

**学前教育阶段。**从2012年的276742人扩充到2016年的339445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11800万元提高到33944.5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1027797人扩充到2016年的1363244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15429.01万元提高到61143.42万元。

**高中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437022人扩充到2016年的1058309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32777.00万元提高到325959.69万元。

**本专科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181944人扩充到2016年的343719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42,364.69万元提高到112290.7284万元。

**研究生教育阶段。**从2012年的937人扩充到2016年的60895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2032万元提高到43483.3万元。

**5.政策公平性**

推进教育公平一直是国家以及地区学生资助工作的核心目标。在学生资助政策的整体设计和实施中，结合地区、民族、困难群体经济生活水平差异，通过政策倾斜，维护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在区域层面，我省一直重点关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群体上，我省一直将政策重点倾斜与残障人士群体、少数民族群体和其他特困群体。在制度上和实施过程中保障资助政策的公平和公正。

**学前教育阶段。**特别强调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并随着如今物价的上涨，调整了整体的补助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从农村扩大到城市，并且在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上对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困群体进行倾斜。

**高中教育阶段。**针对我省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实施了分配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的动态调整，16个扶贫开发县按照在校生人数的20%下达，其他地区则按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的政策要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下达，确保了我省的资助面达到了10%。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免收或者补助学杂费、课本费。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

**高等教育阶段。**对少数民族聚居区，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设立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对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和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开展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三）基础保障能力发展情况**

**1.资助经费保障**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省、市、县三级分担机制以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手续费管理办法、中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保障工作经费。

**（2）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我省各高校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广开门路，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关心与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3）调整完善资金拨付程序。**为推行公共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学生资助经费将纳入部门预算。从资金的申请、分配、预算、拨付、使用、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4）加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机制。**风险防范一直是我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点。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一直实行追贷学院负责制；广州大学以贷款金额5%的比例奖励毕业时一次性还清贷款的学生；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建立“诚信银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行贷款违约率与今后的贷款额和院系经费挂钩。强化了贷后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贷款违约率。

**2.机构建设**

我省按照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及时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管理机构，由学生科（或招生就业科）牵头负责，指定专人具体落实。各地级市教育部门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局领导和专门机构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总体而言，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了省、市（县、区）、学校三级，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分工管理机制，确保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

**3.队伍建设**

**（1）建立省、市、县、校四级管理队伍。**省教育厅设立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在编人员7名，负责我省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2）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我省每年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分级培训、专题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2008年，省助学中心分三期对108所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近250名学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网络操作培训；针对中职阶段的助学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广东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2009年，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培训。2011年分别举办两期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加强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员培训。2015年开展了广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业务培训，广东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化培训，广东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及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培训等。

**4.宣传宣讲**

**（1）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发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充分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2012年8月，省政府召开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展示党和政府在助学救困方面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效，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二是建立热线电话制度。全面开通省、市、县学生资助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在当地媒体、公共网站以及单位网站主页上公布，对咨询投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通报。三是建立宣传工作保障机制。各地各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责任制，明确宣传工作专员，为资助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2）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近年来与在主要媒体紧密合作，多媒体、多角度、多方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一是与媒体合作，“专栏+活动”多角度宣传。连续每年在南方日报通过专栏介绍资助政策和资助项目，召开座谈会、举办“阳光助学 让梦飞翔”广东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活动。二是上线广东电台“民声热线”节目。宣传介绍我省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听取群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解答群众咨询，倾听民声。三是制作学生资助公益广告宣传片。通过覆盖全省的媒体平台如广东卫视播出，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送达到广大学生和家长。四是创新建设“广东教育”新媒体平台宣传。紧紧围绕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工作，做好教育资讯发布和教育便民服务，内容涵盖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榜单公示、办事指南、校园动态等多个方面，现已成为学生与家长了解我省助学工作的重要渠道和重要互动平台。

**（3）励志成长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从201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办的首届全国学生“国家资助 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开始，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主题征文和优秀典型评选活动。

**（4）“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2010年起，为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在每年暑假期间，组织20所高校1000名学生志愿者，宣传组成宣讲队开展“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深入乡村、中小学宣传国家和省的学生资助政策。2016年，由省教育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组织编写《国家资助伴你成长 助学贷款助力成才——广东省“国家资助和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资料汇编》，并组织66所高校1000多名学生志愿者参加该活动。让更多有需要的人了解学生资助政策、获得资助的渠道。

**（5）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联合国开行省分行举办广东省“助力成才”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双困生”就业帮扶机制。通过促进就业增强高校毕业生尤其家庭困难学生的自我造血能力，通过就业改善生活水平。

**5.监督检查**

**（1）制度规范。**建立全面有力的“关口”前移监督机制。从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抽调了一批专家，组织了一支高素质的监管队伍，通过常规工作定期督查、突出问题重点督查、专项问题专项督查、综合问题综合督查等形式，建立起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和检查制度。制定并修订了《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建立了高校助学贷款违约定期通报制度、专项资助情况月报制度、专项资助约谈并定期整改制度等等，通过召开培训会、专项工作会议、视频会、约谈会、评审会，开学检查、信访接待、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第三方审计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落实，推动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

**（2）多级监督。**落实教育部部属，建立省、市、学校多级监督机制。2010年配合教育部，部署了全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自查自纠和全面检查，抽查了两所省属学校和清远、湛江两个地级市。2011年和2014年部署了全省中职的大检查，检查了每一个地市以及地市下的两个县区。2012年省教育厅和国开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对全省普通高校2011-2012学年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了考核，通过学校自查和考核组抽查加强对高校助学贷款动态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201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对43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2007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2009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审计。2016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督查工作。

**（3）多方审查。**联和省财政和教育多个业务主管部门联和对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如2009年，联合厅高教处、基财处完成对关于群众来信反映广远职校“骗取国家助学金”的调查处理。

**6.协调联动**

**（1）政府部门联动。**针对助学资助管理和监督工作，省助学中心联合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高教处、基财处、思政处等多方业务主管单位对助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例如2009年，高教处、思政处和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同志到广州、肇庆等地高校进行新学年开学检查，深入高校检查学校新年开学情况，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2）社会组织联动。**助学中心联动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等多次对省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升助学资助工作的水平。

**7.智库建设**

我省十分重视智库建设，并成立助学贷款省级管理小组，参与研究全省助学贷款政策制定与执行，加强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成立学生资助研究会，定期开展专项研究，组织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人员进行研讨和交流。

**（1）研究工作。**从2008年开始，管理小组就完成《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促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关于完善高中阶段资助政策体系的报告》。2009年，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与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合作，由基金会提供研究经费，针对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资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课题研究活动。课题研究的范围主要涵盖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战略研究、体制与机制研究、比较研究，着重在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上。2014年，助学中心专门拿出专项经费100万用于资助育人提升计划的项目研究，共有15个项目，准备近期结题。

**（2）考评工作。**2011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建议。2015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对各地市的助学工作做绩效考评，并提出改善建议。

**8.信息化建设**

**（1）信息化系统应用。**我省在2008年全面启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完成“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的研发。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2）信息化人才培育。**对各级资助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培训工作。例如2010年，召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监管工作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应用培训工作会议。2016年6月27 -29日，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

**9.绩效考评**

为促进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以及省属中职学校对助学资助工作落实，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进，我省建立了学生资助绩效考评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市县和学校进行学生资助考核，明确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并对各单位和学校提出改善建议。从2011年开始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评工作，为助学工作的发展提出专业考评意见。

四、资助成效显著

**（一）总体政策执行情况**

**1.资助规模发展情况**

我省学生资助受助人数与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据统计，2007年至2016年，我省累积资助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学生2340.7万人次，累积财政投入总金额295.8亿元。资助学生由2006年的106万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316.6万人次（分年度数据详见图4），增长3倍。各级财政投入金额由2006年的2.3亿元迅速增长至2016年的57.7亿元（分年度数据详见图5），增长25倍。

**2.财政投入**

政府投入占主体。2007年至2016年财政资金中，中央财政30.7亿元，占财政资金比例10.3％；地方财政投入217.7亿元，占比89.7％。其中地方财政投入由2007年的7.7亿元，占比85％，增长至2016年的52.3亿元，占比90％（分年度数据详见图6）。

**（二）各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1.学前教育阶段**

2012年至2016年，共资助全省学前教育幼儿155万人次，各级财政共投入约11.3亿元。2012年资助学前教育幼儿27.7万人次，各级财政投入1.2亿元；2016年资助学前教育幼儿33.9万人次，各级财政投入2.1亿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6.2万人和0.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2.4%和75%。

**2.义务教育阶段**

2007年至2016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累计资助学生993.7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26.4亿元。2011年至2016年，通过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共有53.2万人次受惠，财政总投入为2.2亿元。

**3.普通高中阶段**

2010年至2016年，全省以普通高中助学金方式共资助普通高中学生139万人次，资助金额23亿元。2010年至2016年财政投入资金中，中央财政2.1亿元，占比9％，地方财政20.9亿元，占比91％。2016年开始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共资助学生2.7万人次，资助金额为0.7亿元。（参见附件1，分年度数据详见表2）

**4.中等职业学校阶段**

2007年至2016年，全省共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689.6万人次，资助金额141.3亿元。资助学生由2006年的1.5万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82.9万人次，增长55倍；资助金额由2006年的0.15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 24.6亿元，增长164倍。

各项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1）国家助学金。**2007年至2016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共资助学生335.7万人次，资助金额47.7亿元。

**（2）减免学费。**2009年至2016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353.9万人次，免学费金额93.7亿元。

**5.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

2007年至2016年，全省资助普通高校学生279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78.2亿元。资助学生由2006年的1.5万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34.4万人次，增长23倍；资助金额由2006年的0.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1.2元，增长37.3倍。

2007年至2016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金额中，中央财政13.6亿元，占比17.3％；省市财政元，占比82.7％。

各项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如下（参见附件2，分年度数据详见图7）：

**（1）奖学金。**2007年至201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奖学金累计奖励学生41.2万人次，奖励金额21.2亿元。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1.8万人，奖励金额1.5亿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学生39.4万人，奖励金额19.7亿元。

**（2）助学金。**2007年至201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助学金累计奖励学生174.4万人次，资助金额6.6亿元。

**（3）国家助学贷款。**2007年至201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在学生户籍所在地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累计发放学生57.7万人，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补助共5.9亿元。

**5.高等教育研究生阶段**

2012年至2016年，全省资助研究生教育15.9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10.2亿元。其中2014年至2016年研究生助学金资助12.1万人次，累计发放6.5亿元；2013年至2016年研究生奖学金资助3.8万人次，累计发放3.7亿元。

**（三）政策目标完成情况**

2007-2016年这十年间，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截至2015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100.97%，相比2005年的入园率66.69%有了显著提升，“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全省108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3.74%。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全日制在校生380.19万人，是2005年高中阶段在校生252.81万人的1.5倍，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校生174.79万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5.66%，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得到巩固提高，普职比保持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连续6年居全国第一。全省普通高校143所，全日制在校生194.58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3.02%，2005年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为22%，十年间提高了10%。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快，2015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88.5%。全省教育发展总量位居全国前列。

教育事业发展离不开教育公平的推进，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突出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经过十年的资助工作政策体系建设与实施，资助力度强力提升，资助标准大幅提高，资助成效凸显，学生和家长深深受惠。

**1.资助力度不断增强,资金规模与人数规模显著提升**

首先资助资金规模持续增长。2007-2016十年期间，我省各级各类教育资助资金总投入达295.8亿元。其次资助学生规模大幅度增长，十年期间，我省各级各类教育资助学生达2340.7万人。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比例均达到100%，中职学生达到97%，普通高中达到88%，学前教育达到76%。**（**分年度数据详见图8、图9**）**

1. **国家政策落实与广东模式建设同步进行**

自2007年以来，按照国家要求，我省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研究生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学前教育阶段，实施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资助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项综合政策。在普通高中阶段，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实施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制度。在高等教育阶段，实施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绿色通道”、学费减免等国家政策，也有“广东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等我省特有的政策。

**3.减轻困难家庭负担，有效助力教育发展**

上述政策落实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按照“十二五”期间的统计，我省累计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250亿元。学前教育阶段，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000元。大部分学生和家长认为国家资助政策确实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职学生绝大部分免学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还可获得国家资助助学金2000元每生每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助学金2000元每生每年。

博士、硕士研究生政府资助达到1.8至2.2万元每生每年，占生活成本的100%。本专科生政府资助达到1.3万（含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占生活成本的86.7%。以高等教育阶段为例，从数据上看，学生资助覆盖面每年都保持在20%左右。（具体年度数据请参看表1）。

表1：2007-2016年高等教育阶段资助学生人数占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在校生总人数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 | 资助学生总人数 | 占比：资助学生／在校生 |
| 2007年 | 1031825 | 206365 | 181944 | 17.6% |
| 2008年 | 1053976 | 180315 | 220074 | 20.9% |
| 2009年 | 1251975 | 250395 | 248882 | 19.9% |
| 2010年 | 1295978 | 278727 | 276306 | 21% |
| 2011年 | 1440701 | 329591 | 285382 | 20% |
| 2012年 | 1489242 | 369118 | 294368 | 20% |
| 2013年 | 1580339 | 383896 | 296237 | 19% |
| 2014年 | 1651750 | 385678 | 354323 | 21% |
| 2015年 | 1706604 | 384834 | 378651 | 22% |
| 2016年 | 1757498 | 393360 | 404614 | 23% |

1. **多渠道实施资助，确保没有一个孩子因贫困而辍学**

在普惠性资助方面，我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已试行12年免费教育。珠海市从2007年秋季入学起，将免费教育范围扩大到高中阶段教育，对该市户籍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初步实现“十二年免费教育”。广州市增城区，早在2010年已经试行户籍生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广州市南沙区于2012年春季开始实现区属公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本地户籍与外地户籍学生统一免费。广州市花都区于2015年出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户籍生可以免除学费，并于2015年前实现了中职教育全面免费。

在救困性资助方面，在高等教育阶段继续利用“绿色通道”，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我省高校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特别是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省市及高校领导高度重视，采取绿色通道等助学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和地震重灾区新生顺利入学。这些年来不乏学生因资助政策顺利重返校园的例子。2014年8月，韶关市乳源县的赖培彬成功考入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他，原本计划弃学外出打工，赚钱补贴家用，但在了解到国家、省和学校多层次的资助政策后，便选择读大学，相信读书能改变命运。入学后，赖培彬获得了学校减免2000元学费，申请了7800元助学贷款和3000元助学金，还通过勤工俭学购买一台电脑，开始电商创业。如今，就读大二的他每月收入3000多元，既解决了自己的生活费，也减轻了家庭的负担。他时常感叹说，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真是雪中送炭，让他顺利入读大学，实现创业梦想。以后有更大的成就，将尽力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为社会贡献微薄之力。事实上，赖培彬的自立自强，只是大学生资助政策的一个缩影。

**（四）政策实施社会效益**

**1.促进教育公平**

我省的助学工作实现了三个方面的全覆盖。首先是实现了从学前教育阶段到研究生阶段的全学段覆盖，我省经过十年助学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巩固了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了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其次是实现了不同性质学校资助全覆盖，公办和民办学校均纳入资助政策体系范围；最后实现了资助模式的全覆盖，普惠性、助困性、奖励性、补偿性资助有机结合。目前我省助学资助工作已建立了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为补充的资助格局，以及覆盖各教育阶段的政策体系，且从顶层设计到政策落实中，注重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特困群体和特殊专业给予政策倾斜，彰显政策的公平性。

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有所缓解。2012年起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款方式，并在2012-2015年逐年提高补助标准。2013年起包括随迁子女在内的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全部纳入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范围。继续为全省义务教育提供免费教材。全省非户籍义务教育学生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52%。积极稳妥推进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等升学政策。实施重点高校面向扶贫开发重点县招收农村学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和录取人数逐年增长。2013年起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

综上，我省学生资助工作推进了教育公平，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如果没有各项资助政策，许多来自农村以及城市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将面临失学。这些学生由于年龄小，没有一技之长，过早地进入社会，不仅不利于他们将来的生存和发展，而且不利于社会和谐与稳定。特别是中职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 帮助农村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得起学，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面向人人的教育。中职资助政策吸引许多农村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初中毕业生选择就读中职学校；吸引一些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者和已外出打工的青年重返学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既能够让他们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圆了继续读书之梦，又帮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提供了劳动就业能力，为生存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大大减轻了农民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2.推进“五个一批”工程**

“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提出：要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2016年召开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作为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之一，提出要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国家和我省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我省也正紧紧围绕教育和扶贫中心任务，以精准助学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统领，统筹协调，精细管理，不断提高学生资助水平。2007年至2016年这十年的学生资助工作确实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通过教育改变了个人和家庭命运，有效阻止了贫困代际传递。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的指导原则，广东省教育厅制定了作为教育部门新时期精准扶贫的具体政策，根据《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建档立卡，实现精准助学。广东省教育厅自2016年以来在高中教育阶段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学年3500元补助学校。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完成了建档立卡135460人次，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资助2.4亿元；高中教育阶段完成了建档立卡27053人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0.7亿元；高等教育阶段完成了建档立卡6235人次，建档立卡专科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0.4亿元；

**3.促进人才培养**

我省十年资助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将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将励志、诚信、感恩等教育活动融入整个资助过程，培养受助学生的自强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在获奖受助的学生中，涌现出一大批成长成才典型。

在普通高中阶段，从2008年开始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由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出资，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共同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中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比例为高二在校生的1‰，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000元，2016年调整为1000元。目前已进行了八届的评选，每年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以激励我省高中学生学习宋庆龄先生的伟大精神和崇高品格，热爱祖国，勤奋学习，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有用之材。

在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中，注重发挥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中职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在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产生了“物质上帮助学生、能力上锻炼学生、精神上培育学生”的良好效果。中等职业教育通过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不仅减轻了学生经济负担，而且强化了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有助于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毕业生的就业率。

在高校资助工作中，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一方面，通过开展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和能力。各高校通过勤工助学、社会实践、见习实习等不同形式的活动，着力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践能力。另一方面，以公益活动为媒介引导学生传递爱心、回报社会。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支教、社区服务、环境保护、义务宣传等公益活动。

加强项目研究，提升资助育人能力。从2015年开始，结合往年我省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拟开展的学生资助项目，进行了高校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计划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全省各高校踊跃参与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2015年共有63所高校报送102份申报书。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项目评审工作，评选出35项优秀项目，其中，确定立项项目15项，纳入培育库项目为20项。

开展励志成长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教育部主题征文和优秀典型评选活动，2016年我省有2名同学被教育部评选为全国“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100名省级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例，该校打造了五个资助育人品牌：“竹铭计划”励志强能工程、模范引领计划、勤工助学校园快递服务站、竹铭书屋和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这五个品牌培育了一批优秀学生、获得了外界的支持、赢得了积极反响。自 2008 年启动至今，“竹铭计划”已成功举办18 期, 培训学员 13000 多名，取得了突出的成效。“竹铭计划”学员中先进典型层出不穷，例如，“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人物邓艳培、“国家资助，助我成才”励志典型人物杨彪等。省内外10余所高校先后到该校就“竹铭计划””进行专题考察和交流。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南方日报》、《信息时报》等媒体分别对“竹铭计划”进行了宣传和报道。2012年,以“竹铭计划”为主体申报的成果被评为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广东省二等奖；2013年“竹铭计划”被评为“广东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2015年“竹铭计划”被列入广东省资助育人提升项目培育库。模范引领计划中涌现了许多优秀学子，首届模范引领“华农之星”标兵奖获得者陈望，成功保送到清华大学攻读研究生，并获得了“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第二届模范引领“自强之星”标兵奖获得者刘易，被评为 2016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2016年，竹铭书屋获得了“星巴克青年领导力发展项目”和“中国石油·公益未来成才基金项目”2个立项资助。服务队2015年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曾2次 被评为“广东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服务队近5年产生了30多名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涌现了如“全国三好学生”、“广州市十大孝子”区杰财等一批品学兼优的先进典型。

1. **社会反响与群众评价**

我省2007年至今的学生资助工作获得了学生和家长的一致认同，典型的资助政策与成功的资助案例也多次获得了主流媒体的报道。2016年8月30日，《人民日报》第08版报道了《为梦想点灯 照亮孩子未来：广东省多措并举努力实现精准资助》，介绍了广东省一系列学生资助政策，从政策出台、财政投入与资助标准的提高肯定了广东省对助学工作的重视，同时也体现了助学贷款的“广东模式”。2016年7月10日由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主办的“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仪式在广州举行，活动吸引了全省66所高校，133支大学生志愿者宣传队参加。此次活动反响颇大，分别获得了2016年7月11日的《羊城晚报》和南方网的刊登报道。《羊城晚报》的报道是《本科生每学年最高可申请8000元》，介绍了国家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费上涨的压力。南方网的报道是《助学贷款还款期最长可达20年，广东新增3地市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侧重报道了广东省助学贷款政策的相关内容。

在资助满意度方面，根据2015年《广东省高校研究生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研究》（陈安娜，华南师范大学）一文，我省高校学生对学校助学贷款政策中坚持贫困优先原则的执行满意度总体上偏高，本科生对学校助学贷款政策上贫困生优先原则践行持基本满意（“满意”及“较满意”）的比例为91.51%，研究生达80.44%。调查结果反映我省高校在政策中关于“贫困优先”原则的贯彻力度较高。这个调查结果和2014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一致。2014年据对全国《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期评估的调查结果显示，国家资助政策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和充分肯定，10万份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社会对国家资助政策的综合满意度较高，接近90%。

在宣传工作方面，在传统媒体方面，我省通过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开辟专栏介绍资助政策。制作了学生资助公益宣传片在网络和电视台滚动播出，省教育厅领导和助学中心多次上线电台、电视台，系统解读助学政策，介绍助学成效，解答咨询，扩大资助政策宣传面。在新媒体宣传方面，省教育厅和各地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宣传政策。其中“广东教育”微信上线两年来，得到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粉丝群体不断扩大，阅读量持续走高，关注度不断增强，初步树立了品牌形象，为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截至2016年4月，“广东教育”微信关注人数突破30万人，阅读量达173.1万次/月，在教育部主办的省级教育部门官方微信月榜中排行第一，被2016中国教育政务新媒体年会评为“2015年度教育系统优秀官方微信”。在实地宣传方面，省内各地市各学校，特别是高等教育阶段和中职教育阶段，通过多项措施积极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如广东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构建了资助育人“四三二一”模式，将资助宣传深入校园。四个到位是宣传普及到位、宣传咨询到位、宣传队伍到位、宣传服务到位。三种措施是开展助学贷款学生家访、政策下乡调研和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进行深入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种教育是诚信感恩教育和服务奉献教育，让学生从他助到自助到助他。一项制度是优化学校年度《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另外，学校通过实施造“星”工程，开展成效推广工程，开展筑梦“微平台”工程等推对贫困学生励志强能精神指引和资助精神文化的培育，学校连续七年举办“校园十大自强之星”评选展示，深入宣传报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才事迹。

绿色通道建设方面，2016年6月，广东省发展改委、教育厅、财政厅正式发布《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调整方案中，高等院校的学费标准将上涨20.2%，而高职院校学费标准的上调幅度则上涨约16.7%。根据通知，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文科类专业调整为5510元，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调整为6230元，医学类专业6960元。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各高校对家庭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非常的重视，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学校通过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系统，以及在开学前下乡实地宣传等方式向学生以及家长介绍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和绿色通道办理程序等，详细指引新生填写《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同时，学校的各个院系的迎新QQ群、微信群，通过关注网络舆情和媒体报道，相关的学生处与院系积极联动，提前了解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动向，对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困难的新生给予必要的帮助。

勤工助学发展方面，资助工作发展十年间我省多所高校的勤工助学标准也有了显著的提升。其中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例，该校执行的勤工助学标准从2015年5月份的每小时11至15元，提高到2016年不低于每小时18元。另据统计，我省高校每年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约有3万人，约占新生注册人数的6%。有了绿色通道的保障，高校新生没有出现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情况。

1. 特色典型专题报告（见附件）

六、新形势下的发展思路

**（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1.国家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2015年11月27日至28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总书记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已经吹响。我们要立下愚公移山志，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扶贫攻坚的第一步是要真正摸清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其中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国家教育经费要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础教育倾斜、向职业教育倾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强调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教育进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新阶段。“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坚持促进公平是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的基本原则之一。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注重有教无类，让全体人民、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比较好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突出精准扶贫，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国家教育发展改革“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的基本目标。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妇女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为全面全国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三点任务：

**（1）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库，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完善贫困县的教育扶持政策，相关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力度。继续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给予倾斜，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受到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上升通道。

**（2）加大职业教育脱贫力度。**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3）强化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推进省内城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贫困地区学校都有对口支援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范围，加强东部职教集团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继续推进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

**2.广东省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力求深入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助推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的实现。我省教育发展的“十三五”规划面临着三个方面的形势变化：

随着适龄人口规模结构的改变、人口生育政策的调整、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同时面临提升质量、调整规模、优化结构的发展重任；“十三五”时期，我省要实现1300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问题将会非常突出；“十三五”期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普遍提高，对于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我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与现代化要求差距比较明显。

基于以上形势，要求我省在教育发展“十三五”期间坚持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切实改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学习困难学生受教育状况，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的学生资助工作面临着三大任务：

**（1）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关注学生发展，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在公办学位不足的地方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权利。

**（3）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战略。**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为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环境。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稳步扩大免费范围。探索率先建立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统筹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幼儿园和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完善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加强以学籍为基础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民政、卫计、扶贫、残联等职能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严格落实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寄宿制学生关爱和教育形式。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新时期资助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我省学生资助工作需继续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助困育人、立德树人、教育共享、促进公平的核心任务。纵观2007年到2016年的发展，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1.精准资助对象标准需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界定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尚未精准掌握贫困学生基数。扶贫工作顺利开展的第一步是了解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目前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界定只是一个范围，未能精准涵盖有需要的学生。资助对象标准的定义不清晰会导致有需要的学生无法获得资助，亦不能制定针对临界标准学生的资助帮扶措施。为此，资助对象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很有必要。与此同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资助学生的大数据库建立也迫在眉睫。

**2.资助政策体系需进一步深化。**一是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与国家政策不完全衔接，标准偏低。不衔接主要是资助对象不同，我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是寄宿制学生。我省标准制定于2008年，现已低于学生的实际交通和伙食成本，远低于东部兄弟省市标准，甚至低于1000元的全国平均水平。二是高校学生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我省尚存在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盲点”，已出台的“三支一扶”政策,也与中央政策不衔接。

**3.部门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尚未建立与扶贫、民政、卫计、人社等部门关于低保低收、救灾等资助救助工作的联动机制。教育发展是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扶贫工作涉及到政府机关的各部门联动，特别贫困人口基础数据的共享及扶贫措施的互惠互补。目前的学生资助工作只是从学生的情况入手，未能准确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因此会出现资助对象的错漏。多部门联动机制的建立能有助于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4.资助信息化系统建设需加强推进。**目前省级、地市缺乏完整的资助系统，只有高校部委院校、本科院校有较好的信息化建设。各级教育部门资助信息9不全、不清、不统一、不连贯，无法适应今后精准资助要求。我省资助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在各地不同程度地提高意识、加强业务水平和操作水平。

**（三）发展对策与思路**

下一步，需继续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2016年全国和我省教育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教育和扶贫中心任务，以精准助学为主线，以树德立人为统领，统筹协调，精细管理，不断提高学生资助水平，促进教育共享发展。

**1.助学育人是基本。**精准助学应贯穿资助工作全过程。教育是扶贫“三保障”（教育、医疗、住房）重要领域，学生资助作为教育扶贫重要内容，将发挥积极作用。我省应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就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得工作部署，切实落实省制定的各级各类教育中“建档立卡”学生各项资助政策，确保精准资助到人。一是力求资助资源配置更加精准。要对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开展专题调研，摸清家底，为制定资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依据。在研究和分配学校奖助学金和奖补资金时，不仅要考虑学校在校生规模，而且要综合考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比例，以及学校在这方面工作的成效。二是力求资助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协调扶贫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各个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并把这些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每位建档立卡学生。研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完善认定机制，杜绝“轮流受助”现象。三是力求资助力度更加精准。除国家特别明确的资助项目外，各地和学校要根据学生贫困程度分档发放资助资金。根据我省实际，推行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设置，并结合资助项目组合等方式，加大对特困学生资助力度，避免“平均资助”现象。

**2.立德树人是灵魂。**学生资助工作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实现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更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举措。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充分发挥 “育人”功能，要把十八大提出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人成才”教育目标融入资助工作的全过程。抓好励志教育，充分发挥奖学金导向作用，挖掘受助优秀学生典型，用学生身边真实事例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抓好诚信教育，对受助学生，特别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意识，避免违约行为。抓好社会责任感教育，教育受助学生要有感激之情、感恩之心和社会责任感，不忘回报老师和学校的教育之恩，不忘回报政府和社会的帮助之情，不忘承担国家建设之责。

**3.全面精准是关键。**统筹协调，精细管理，是做好资助工作的有效方法。一是统筹落实好中央、省、地市政策。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形成了国家、省级、地市多层面，普惠性、助困性、奖励性、补偿性多模式，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为补充多维度资助格局，涵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必须加强统筹，有序安排，作为省级教育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建立省级、市级、县（市、区）、学校多级学生资助纵向序列，一级指导一级，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学校内部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所有学校，不分办学性质，公办民办，必须全部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范围，让国家的政策覆盖到全体学生，做到资助工作“不漏一校”。所有学校，必须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不得“挑肥拣瘦”，做到资助项目“不漏一项”。所有学校都有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义务，让信息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做到宣传资助政策“不漏一人”。高校要整合校内资助资源，将中央的，省级层面的，无偿的奖助学金、有偿的助学贷款，政府设立的、学校自设的，将这些资助对象不同、标准不同，而且评选程序、资金发放、工作时点各异项目，统筹整合起来，精准投放到有需要的学生。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学生资助。二是统筹发挥好政府、学校、社会的不同功能。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在学生资助中的责任，落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充分发挥学校的作用，切实落实学校的责任，是下一步工作需要着力的地方。学校要充分发挥从事业收入中提取校内资助经费的作用，要建立校内奖助学经费提取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建立校内资助经费与国家资助经费联动机制，绑定双方的共同义务。三是统筹兼顾好有偿与无偿资助。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是高等教育资助的主要措施，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高等教育资助中，以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助学金为辅，以勤工助学等为补充是较为合理的安排。近几年，我省助学贷款工作成绩显著，值得肯定，但规模在萎缩，个别学校“惜贷”严重。因此要建立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比例适当挂钩机制，高校国家助学金配置，参考学校助学贷款的情况，以此来推动助学贷款功能的发挥。四是协调好各部门关系。学生资助，主体工作由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承担，需要各级财政、民政、扶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力支持。资助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内部，涉及基教、财务、勤工等部门，在高校，需要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各系部等的配合，更需要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要求加强统筹，明确责任，理顺管理，做好协调。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007-2016年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内容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中职国家助学金 | 32777 | 66512 | 701640 | 75845 | 82500 | 72,956 | 28094 | 12495 | 17583.8 | 17626.2 |
| 中职免学费 | - | 2184 | 4,005 | 21206.75 | 30534.5 | 88,768 | 147516 | 153924 | 228113.1 | 260662.179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 | - | - | 22385.25 | 29887.2 | 30,661 | 31931 | 31850 | 41818 | 40545.8 |
|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7125.51 |
| 合计 | 32777 | 68696 | 74169.16 | 119437 | 142921.7 | 192,385 | 207541 | 198269 | 287514.9 | 325959.689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2007-2016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内容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国家奖学金 | 1350 | 1384 | 1406.4 | 1462.4 | 1506.4 | 1545.6 | 1552 | 1578.4 | 1568 | 1615.2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3422 | 14894.5 | 16252 | 17939 | 19295.5 | 20766.5 | 21764.5 | 23070.5 | 24260.5 | 25150 |
| 国家助学金 | 23792 | 26407.2 | 27607.8 | 38253.45 | 49501.55 | 52825.2 | 56542.65 | 59605.65 | 64506 | 65688.9 |
| 国开行助贷风险补偿金 | 1032.8 | 1700.84 | 2076.59 | 2336.67 | 2122 | 1879 | 1721.31 | 1582.49 | 1443.98 |  |
| 国开行助贷贴息 | 830.98 | 3576.68 | 4237.25 | 4627.44 | 5342 | 5648.81 | 4678.52 | 4348.98 | 4018.97 | 4900 |
| 其他商业银行贴息 | 1936.91 | 1263.23 | 323.85 | 281.12 | 124.18 | 185.32 | 182.99 | 180.19 | 176.79 | 225 |
| 广东省退役士兵资助 | - | 83 | 176.4 | 294 | 469 | 392 | 479.5 | 206.5 | 498.4 | - |
| 中央财政入伍学生补偿代偿和退役士兵资助 | - | - | 1536.88 | 1761.45 | 3470.4 | 3180.09 | 2733.58 | 5116.92 | 4091 | 4829 |
| 直招士官 | - | - | - | - | - | - | - | - | - | 164 |
|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 - | - | - | - | - | - | 1230 | 2052 | 3196 | 3731 |
|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 - | - | - | - | - | - | - | - | 666.67 | 846.43 |
|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 - | - | - | - | - | - | - | - | 545 | 652 |
| 合计 | 42364.69 | 45732.77 | 53617.17 | 66955.53 | 81831.03 | 86422.52 | 90885.04 | 97741.63 | 104971.31 | 112290.73 |